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維

選任辯護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00號、112年度偵字第6518號、112年度偵字第7041號、112年度偵字第7062號、112年度偵字第7256號、112年度偵字第7319號、112年度偵字第7664號、112年度偵字第7845號、112年度偵字第7888號、112年度偵字第8026號、112年度偵字第8286號、112年度偵字第8328號、112年度偵字第8440號、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112年度偵字第8991號、112年度偵字第9159號、112年度偵字第9425號、112年度偵字第9798號）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戎婕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529號、112年度偵字第10538號、113年度偵字第1159號、113年度偵字第1164號、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113年度偵字第1667號、113年度偵字第1673號、113年度偵字第1843號、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良造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273號、113年度偵字第6274號、113年度偵字第6275號、113年度偵字第6276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綱廷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8272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十至十一
03 行所載「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更
04 正為「復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中旬某日，將上開帳戶之存
05 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張承宏』」及起訴書附表更
06 正為本判決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
07 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黃柏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8 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11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
12 於學理上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
13 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
14 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
15 之罪責。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
16 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
17 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
18 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最高
19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於金
20 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
21 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密碼
22 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23 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
24 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遭
25 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
26 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
27 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
28 具等觀念，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
29 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成員以購
30 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
31 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

01 人至金融機構臨櫃電匯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
02 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
03 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
04 窮，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
05 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恐嚇
06 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用，並以此方式製造
07 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
08 所得，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
09 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
10 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
11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
12 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藉以逃避警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
13 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
14 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秉上審諸被告黃柏維於本院審理時
15 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從事園藝工作，再觀其於本院應訊時
16 之表現，可知其係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要非年幼
17 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毫無常識經驗之人，是其就前諸各情當
18 無不知之理，是其逕將其所申設之維宏鐵件企業社之元大商
19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元大帳戶）及
20 板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板信帳
21 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張承宏」，但無法
22 掌握或控制「張承宏」如何使用其以維宏鐵件企業社開立之
23 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致使「張承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
24 之人於取得其所交付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路銀
25 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能恣意使用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提、匯
26 款項，等同將其開立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使用權限置外
27 於其可支配之範疇而容任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關係之其他
28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皆可任意使用且無任何方式得以控制、掌
29 握或確保其所提供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必不致遭「張承
30 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顯見其已容任
31 「張承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利用或交付其

01 所交付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堪認主觀上對
02 於其所提供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實行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已有所預見。縱其並不確知所提供之
04 對象及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惟其既有預見其所提供之元大
05 帳戶及板信帳戶有遭他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工具之可能，
06 仍執意提供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7 碼交予「張承宏」，顯具容任「張承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
08 詳之人得以恣意使用其所提供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從事詐
09 欺及洗錢或任之發生之認知，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
10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11 實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14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柏維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
15 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
16 行，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應適用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
17 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一百十二
18 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一百十三
19 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
20 定，當以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21 條第一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
22 定，爰依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23 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據此，被告將其以維宏鐵件企
24 業社申設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戶及密
25 碼交予「張承宏」，使「張承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
26 得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列之告訴人及被
27 害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列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各陷於錯誤而
28 分別匯款至元大帳戶或板信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而製造詐
29 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
30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顯見被告所為確已對他人遂行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至依卷內事證因無其他積極證

01 據證明被告業已參與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02 為或主觀具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故核被
03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條第
04 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一百十
05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
06 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而幫助
07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詐騙附表所列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及幫
08 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詐騙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家
09 追訴、處罰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10 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
11 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經比
13 較被告行為時應適用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行為後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當以一百十二年六
17 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較有利於被告。
18 據此稽之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
19 犯行，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依一百十二年六月十
20 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減輕其刑，並依
21 法遞減之。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柏維可預見任意提供
23 其以維宏鐵件企業社開立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
24 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間接助長實施詐欺
25 之人詐騙他人之財產犯罪，造成他人因而受騙而遭受金錢損
26 失，竟漠視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而仍將其以維宏鐵件企業社
27 所開立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8 交予「張承宏」，使「張承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
29 以持之實行詐欺犯罪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危害交易
30 秩序與社會治安，更造成附表所列告訴人及被害人蒙受財產
31 損害，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及自陳

01 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從事園藝工作之生活態樣與附
02 表所列告訴人及被害人總計高達四十三人，合計遭詐騙之金
03 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各併予諭知易科罰金及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08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柏維因提供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予
09 「張承宏」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罪所
10 得，故不併予宣告沒收、追繳之。

11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經移列於同法第二十五條，而修正
15 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
16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之沒收
18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
19 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
20 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
21 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
22 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
23 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
25 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本次修正第
26 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
27 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9 象即明。據此，附表所列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
30 以維宏鐵件企業社開立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款項皆遭轉
31 匯，亦乏證據證明係被告黃柏維所轉匯，顯見被告就本案隱

01 匿之洗錢財物並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04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05 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書記官 謝佩欣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16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蕭清琳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 投資群組佯稱投 資股票可獲利， 使被害人陷於錯	112年4月 7日10時 32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

		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宏鐵件企業社)
2	林家君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9時50分許 ②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 ③112年4月11日11時2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3	劉榮男 (告訴)	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8日13時47分許 ②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	①40萬元 ②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4	林慧華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0日8時57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8時58分許 ③112年4月10日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8 時 59 分許 ④112年4 月10日 9時許 ⑤112年4 月11日 10時11 分許		
5	高因孜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 投資群組佯稱投 資股票可獲利， 使被害人陷於錯 誤而匯款至本案 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 月10日 9時12 分許 ②112年4 月10日 9時14 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 宏鐵件企業 社)
6	方怡人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 投資群組佯稱投 資股票可獲利， 使被害人陷於錯 誤而匯款至本案 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 月31日 11時25 分許 ②112年4 月10日 10時21 分許	①20萬元 ②10萬元	元大商業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 宏鐵件企業 社)
7	洪志誠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 投資群組佯稱投 資股票可獲利， 使被害人陷於錯 誤而匯款至本案 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 29日10時 4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 宏鐵件企業 社)
8	阮惠琨	以通訊軟體LINE	①112年3	①20萬元	元大商業銀

	(告訴)	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月28日 10時45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 9時14分許	②55萬元	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9	莊旻蓁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7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0	陳冠鳳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9時11分許 ②112年4月12日9時21分許	①10萬元 ②9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1	陳錦秀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0日9時25分許	1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2	鄭玉美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	112年4月7日9時46分許	3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維

		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宏鐵件企業社)
13	林碧梅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54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4	張俊龍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31日9時31分許	10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5	林信宏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8時51分許 ②112年4月7日8時53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6	洪娟媚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10時55分許 ②112年4月7日11時6分許	①20萬元 ②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7	潘韋廷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	112年4月10日8時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54分許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8	鄭經珠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板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9時48分許	20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19	郝嵐心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10時3分許 ②112年4月11日11時6分許	①50萬元 ②12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0	唐柯碧光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10時6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1	蘇秋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18分許	24 萬 8,000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2	王灯賢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	112年3月31日9時	4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

		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9分許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3	劉月貞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9時50分許 ②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4	呂美珍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8日14時35分許 ②112年4月7日11時21分許	①30萬元 ②27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5	胡壽杞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精品、寶石、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2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6	陳靜怡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	①112年3月29日10時47分許	①50萬元 ②3萬元 （匯款人盧秀雄）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

		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②112年3月29日12時許		宏鐵件企業社)
27	王于甄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30日10時53分許 ②112年4月12日10時28分許	①30萬元 ②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8	賴宗佑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30日13時20分許 ②112年3月31日13時23分許	①20萬元 ②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9	何德軒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31日15時28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30	許淑華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6日9時44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31	連文珊	以通訊軟體LINE	①112年4	①5萬元	元大商業銀

		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月6日 11時35分許 ②112年4月6日 11時37分許	②5萬元	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32	吳雨菲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8時54分許 ②112年4月7日8時5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33	陳瑞卿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9時29分許	50萬元 (匯款人莊雁婷)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34	黃振豪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1日10時7分許 ②112年4月11日10時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35	陳顥程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	①112年4月11日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0時15分許 ②112年4月11日10時17分許 ③112年4月12日9時13分許 ④112年4月12日9時14分許	④5萬元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36	王景鵬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1日10時17分許 ②112年4月11日10時27分許 ③112年4月11日10時37分許	①1萬元 ②10萬元 ③9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37	林美竹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112年4月11日12時53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38	洪金進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2日9時59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39	林源慶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11時37分許	4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40	陳冠偉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2日9時33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41	林鳳蘭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6日13時36分許	40萬元 (匯款人林好璟)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42	詹熾樺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	①112年4月10日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1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9時10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9時21分許 ③112年4月12日9時13分許 ④112年4月12日9時15分許	④5萬元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43	范閔銓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14時20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800號

05

第6518號

06

第7041號

07

第7062號

08

第7256號

09

第7319號

10

第7664號

11

第78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7888號
第8026號
第8286號
第8328號
第8440號
第8497號
第8991號
第9159號
第9425號
第9798號

被 告 黃柏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
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
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承宏」之詐欺
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鐵件企業社」
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板信銀行帳戶），復提供上
開帳戶相關資料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
帳、匯款等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取得上開2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
02 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03 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
04 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等發覺
05 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蕭清琳、劉榮男、高因孜、方怡人、洪志誠、阮惠琨、
07 莊旻蓁、陳錦秀、林碧梅、洪娟媚、潘韋延、鄭經珠、郁嵐
08 心、唐柯碧光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海山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屏東縣政
11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桃園市政
12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桃園市政
13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
14 察局蘆竹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 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柏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維宏鐵件企業社」及本案元大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並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自稱「張承宏」之人使用之事實。
2	板信商業銀行開戶資料暨留存開戶人影像資料	證明本案板信銀行帳戶係被告以「維宏鐵件企業社」名義申設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蕭清琳、林家君、劉榮男、林慧華、高因孜、方怡人、洪志誠、阮惠琨、莊旻蓁、陳冠鳳、陳錦秀、鄭玉美、林碧梅、張俊龍、林信宏、洪娟媚、潘韋延、鄭經珠、郁嵐心、唐柯碧光、蘇秋琴等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人即被害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4	被害人等提供之匯款轉帳單	(1)「維宏鐵件企業社」為被告黃柏維獨

01

<p>據、新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表、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申請書、被告申辦之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p>	<p>資設立之事實。 (2)證人即被害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之過程及遭詐金額確係匯入被告申辦之上開2帳戶、報案過程等事實。</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詢據被告黃柏維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並與自稱「張承宏」之人合夥設立「維宏鐵件企業社」而於不詳時、地，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自稱「張承宏」之人使用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與張承宏係朋友，當初是張承宏找伊一起開公司，伊才會去申設「維宏鐵件企業社」並開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因為是一起出資，說好分開保管帳戶資料，伊才會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張承宏，伊沒有參與詐騙，伊也是被騙的云云。然查：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沒有張承宏的電話，我們都用LINE聯絡」、「後來就聯絡不上...他就失聯了」等語，復隱匿另申設本案板信銀行帳戶等情，本署詢問筆錄在卷可稽，衡諸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上當可預見完全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存摺連同網銀帳號、密碼等資料供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利用該帳戶進行詐騙等各種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又被告與人合夥成立商號，卻以自己名義設立登記，又輕易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板信銀行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交付他人，顯與一般合夥從事商號經營者，公平分配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常情有違，竟仍依指示照辦，而被告實屬身心、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是其主觀上應有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詐

01 欺集團作不法使用，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2 故意甚明。從而，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罪
03 嫌應堪認定。

- 04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
05 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
06 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法
07 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
08 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
09 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
10 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
11 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
12 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
13 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
14 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
15 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
16 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
17 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
18 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
19 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
20 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
21 （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
22 輕）規定而優先適用。查本案犯罪行為時點雖係於洗錢防制
23 法第15條之2施行前，然該條文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
24 洗錢罪不同，彼此間應無優先適用關係，且行為時所涉及幫
25 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
26 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7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之問題。
-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9 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30 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31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陳怡龍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康碧月

09 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蕭清琳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使被害人陷 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 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10時32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5800號
2	林家君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 9時50分許 ②112年4月6日 9時51分許 ③112年4月11日 11時2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6518號
3	劉榮男 (提出告訴)	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 帳戶。	①112年3月28日 13時47分許 ②112年4月6日 9時51分許	①40萬元 ②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041號
4	林慧華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0日 8時57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 8時58分許 ③112年4月10日 8時59分許 ④112年4月10日 9時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062號

			⑤112年4月11日 10時11分許			
5	高因孜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0日 9時12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 9時1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256號
6	方怡人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31日 11時25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 10時21分許	①20萬元 ②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319號
7	洪志誠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 10時4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664號
8	阮惠琨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8日 10時45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 9時14分許	①20萬元 ②5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845號
9	莊旻羨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1日 10時7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7888號
10	陳冠鳳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 9時11分許 ②112年4月12日 9時21分許	①10萬元 ②9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026號
11	陳錦秀 (提出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 帳戶。	112年4月10日 9時42分許	1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286號
12	鄭玉美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 9時46分許	3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328號
13	林碧梅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 10時54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440號
14	張俊龍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31日 9時31分許	10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
15	林信宏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 8時51分許 ②112年4月7日 8時53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
16	洪娟媚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 10時55分許 ②112年4月7日 9時38分許	①20萬元 ②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
17	潘韋廷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0日 8時54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
18	鄭經珠 (提出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112年3月28日 9時48分許	20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8991號

(續上頁)

01

		匯款至本案板信銀行帳戶。				
18	郝嵐心 (提出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 10時3分許 ②112年4月11日 11時6分許	①50萬元 ②12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9159號
19	唐柯碧光 (提出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 10時44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9425號
20	蘇秋琴 (未提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1日 10時20分許	24萬8,000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維宏鐵件企業社)	112年度偵字第9798號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0529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10538號

05

被 告 黃柏維 男 32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

10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犯罪事實：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

13

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

14

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15

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

16

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7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

18

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

19

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

21

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

22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

23

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
02 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
03 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
04 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
05 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6 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王灯賢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07 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黃柏維於警詢時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王灯賢、被害人劉月貞於警詢之指述。

11 (三)告訴人王灯賢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

12 (四)被害人劉月貞提出之匯款憑證、對話紀錄。

13 (五)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4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5 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7 四、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提供同一帳戶所涉詐欺等案件，經本
18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00、6518號、7041號、7062
19 號、7256號、7319號、7664號、7845號、7888號、8026號、
20 8286號、8328號、8440號、8497號、8991號、9159號、9425
21 號、9798號案件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智股以
22 112年度訴字第489號審理中，有本署檢察官起訴書、刑案資
23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本件被告提供同一帳戶，
24 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與前開案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5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
26 理。

27 此 致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戎 婕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日期	詐欺手法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王灯賢 (提告)	112年2月 起	向左列王灯賢 佯稱：佯稱投資股票 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 31日9時 13分許	40萬30元
2	劉月貞 (未提告)	112年3月 起	向左列被害 人佯稱：佯 稱投資股票 保證獲利云 云	112年4月 6日9時50 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 6日9時51 分許	5萬元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159號

113年度偵字第1164號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13年度偵字第1667號

113年度偵字第1673號

01
02
03
04
05
06 被 告 黃柏維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案
11 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
12 下：

13 一、犯罪事實：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
14 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
15 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16 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
17 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8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
19 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
20 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
22 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
23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
24 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
26 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呂美珍、胡壽杞、陳靜怡、王于甄、賴
27 宗佑、張俊龍、何德軒、許淑華、連文珊、林信宏、吳雨
28 菲、陳瑞卿、潘韋延、黃振豪、陳顛程、王景鵬、林美竹、
29 洪金進，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30 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得手，以此方式
31 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呂美珍、

01 胡壽杞、陳靜怡、王于甄、賴宗佑、張俊龍、何德軒、許淑
02 華、連文珊、林信宏、吳雨菲、陳瑞卿、潘韋廷、黃振豪、
03 陳顥程、王景鵬、林美竹、洪金進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證據：

06 (一)告訴人呂美珍、胡壽杞、陳靜怡、被害人王于甄、告訴人賴
07 宗佑、被害人張俊龍、告訴人何德軒、許淑華、被害人連文
08 珊、林信宏、告訴人吳雨菲、陳瑞卿、潘韋廷、被害人黃振
09 豪、告訴人陳顥程、王景鵬、林美竹、洪金進於警詢時之指
10 訴。

11 (二)被告黃柏維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商業登記抄
12 本、新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

13 (三)告訴人呂美珍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憑證、與詐欺集
14 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5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6 制通報單。

17 (四)告訴人胡壽杞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
1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9 紀錄表。

20 (五)告訴人陳靜怡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匯款憑
21 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 (六)被害人王于甄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
24 員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6 (七)被害人張俊龍提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
27 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譯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8 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9 (八)告訴人賴宗佑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受理詐騙
30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31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01 (九)告訴人何德軒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憑證、與詐欺集
02 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04 (十)告訴人許淑華提出之玉山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5 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6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07 被害人連文珊提出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08 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10 被害人林信宏提出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11 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12 告訴人吳雨菲提出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13 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15 告訴人陳瑞卿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
16 員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1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18 告訴人潘韋延提出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19 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21 被害人黃振豪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交易
22 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24 告訴人陳顥程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封面、
25 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
26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27 告訴人林美竹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28 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2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30 告訴人洪金進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帳戶存摺
31 封面、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2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5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6 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
09 112年度偵字第5800、6518、7041、7062、7256、7319、
10 7664、7845、7888、8026、8286、8328、8440、8497、
11 8991、9159、9425、979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
12 訴字第489號案件（智股）審理中，有本署檢察官前開案號
13 之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是本件被告提供
14 一同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與前開
15 案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請依法併予
16 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戎 婕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
1	呂美珍 (提告)	112年3月3 日22時30分 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3月28日 14時35分許	3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246號
				112年4月7日 11時21分許	27萬元	
2	胡壽杞 (提告)	112年3月中 旬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投資精品、 寶石、股票獲利 等語。	112年3月29日 10時2分許	5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246號
3	陳靜怡 (提告)	112年3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證 卷」、「瀚亞證 卷」、「豐裕證 卷」投資股票獲 利等語。	112年3月29日 10時58分許	5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246號
				112年3月29日 12時許	3萬元(匯 款人為盧 秀雄)	
4	王于甄 (未提 告)	112年2月12 日某時許	向左揭被害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3月30日 11時30分許	3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246號
				112年4月12日 13時54分許	20萬元	
5	賴宗佑 (提告)	112年3月23 日20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操作投資網 站「精誠官網」 投資股票獲利等 語。	112年3月30日 13時20分許	2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164號
				112年3月31日 13時23分許	20萬元	
6	張俊龍 (未提 告)	112年3月初 旬	向左揭被害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3月31日 9時31分許	10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246號
7	何德軒	112年2月4	向左揭告訴人佯	112年3月31日	20萬元	113年度

	(提告)	日某時許	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證券」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5時28分許		偵字第1246號
8	許淑華 (提告)	112年2月4日12時54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6日9時44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159號
9	連文珊 (未提告)	112年3月2日某時許	向左揭被害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6日11時35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12年4月6日11時37分許	5萬元	
10	林信宏 (未提告)	112年2月12日某時許	向左揭被害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7日8時51分許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12年4月7日8時53分許	10萬元	
11	吳雨菲 (提告)	112年3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7日8時54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12年4月7日8時54分許	5萬元	
12	陳瑞卿 (提告)	112年4月6日11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7日9時54分許	50萬元 (匯款人為莊雁婷)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3	潘韋延 (提告)	112年2月15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10日8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4	黃振豪 (未提告)	112年4月11日10時7分許前之不詳時間	向左揭被害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11日10時7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12年4月11日10時8分許	5萬元	
15	陳顥程 (提告)	112年3月中旬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11日10時15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
				112年4月11日10時17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12日	5萬元	

01

				9時13分許		
				112年4月12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16	王景鵬 (提告)	112年2月12 日起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投資股票獲 利等語。	112年4月11日 10時17分許	1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673號
				112年4月11日 10時27分許	10萬元	
				112年4月11日 10時37分許	9萬元	
17	林美竹 (提告)	112年2月18 日起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投資股票獲 利等語。	112年4月11日 12時53分許	2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667號
18	洪金進 (提告)	112年3月間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投資股票獲 利等語。	112年4月12日 9時59分許	5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246號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43號

04

被 告 黃柏維 男 32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9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犯罪事實：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
02 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
03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
04 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06 112年2月9日起，向林源慶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證
07 券」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11
08 時3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40萬元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
09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林源慶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11 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林源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12 局報告偵辦。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黃柏維於警詢之供述。

15 (二)告訴人林源慶於警詢之指述。

16 (三)被告黃柏維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商業登記抄
17 本、新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

18 (四)告訴人林源慶提出之匯款憑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9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3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4 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
2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
27 112年度偵字第5800、6518、7041、7062、7256、7319、
28 7664、7845、7888、8026、8286、8328、8440、8497、
29 8991、9159、9425、979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
30 訴字第489號案件(智股)審理中，有本署檢察官前開案號
31 之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是本件被告提供

01 同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與前開案
02 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請依法併予審
03 理。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戎 婕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11 參考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

29 被 告 黃柏維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2日起，向林鳳蘭佯稱：操作投資軟體「精誠證券」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6日12時許，臨櫃匯款新臺幣40萬元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林鳳蘭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林鳳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林鳳蘭於警詢之指述。

(二)被告黃柏維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商業登記抄本、新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

(三)告訴人林鳳蘭提出之匯款憑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5 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
08 112年度偵字第5800、6518、7041、7062、7256、7319、
09 7664、7845、7888、8026、8286、8328、8440、8497、
10 8991、9159、9425、979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
11 訴字第489號案件（智股）審理中，有本署檢察官前開案號
12 之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是本件被告提供
13 同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與前開案
14 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請依法併予審
15 理。

16 此 致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戎 婕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23 參考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

17 被 告 黃柏維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
22 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
24 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
25 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26 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
27 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8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
29 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
30 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予該人所

01 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以遂行詐
02 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
03 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05 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
06 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
07 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
08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告訴人范閔銓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
10 紀錄、匯款申請書。

11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
12 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3 等罪嫌。

14 四、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同一提供帳戶行為所涉幫助詐欺等案
15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00號等案件提起公
16 訴，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489號（智股）案
17 件審理中，有本署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
18 足憑。是本件被告所涉之詐欺案件，與前開案件具有裁判上
19 一罪關係，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20 此 致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戎 婕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27 參考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范閔銓 (提告)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	112年3月28日13時3分許	20萬元

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273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6274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6275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6276號

16 被 告 黃柏維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案
21 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
22 下：

23 一、犯罪事實：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
24 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
25 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26 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
27 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1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
02 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
03 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復提供上開帳戶相關資料
05 予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
06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
07 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
09 示之詐欺手法，詐騙胡壽杞、王于甄、黃振豪、詹熾樺，使
10 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11 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胡壽杞、王于甄、黃
13 振豪、詹熾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證據：

15 (一)告訴人胡壽杞、詹熾樺；被害人王于甄、黃振豪於警詢時之
16 指訴。

17 (二)被告黃柏維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商業登記抄
18 本、新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

19 (三)告訴人胡壽杞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20 (四)告訴人詹熾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21 (五)被害人王于甄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
22 員對話紀錄翻攝照片。

23 (六)被害人黃振豪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交易
24 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2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339條第1項之詐
26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7 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且侵害數被害
28 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9 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事前提供犯
30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協力行為，應屬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
31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偵字第5800、6518、7041、7062、7256、7319、
03 7664、7845、7888、8026、8286、8328、8440、8497、
04 8991、9159、9425、979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
05 訴字第489號案件（智股）審理中，有本署檢察官前開案號
06 之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足
07 憑。是本件就告訴人詹熾樺部分，係被告提供一同一帳戶，
08 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與前開案件係一行為
09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就告訴人胡壽杞及被害人王
10 于甄、黃振豪部分，與前開案件則係同一事實，均爰請依法
11 併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董良造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書 記 官 楊文志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
1	胡壽杞 (提告)	112年3月中 旬	向左揭告訴人佯 稱：投資精品、 寶石、股票獲利 等語。	112年3月29日 10時2分許	5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6273號
2	詹嫻樺 (提告)	112年2月4 日10時57分 許	向左揭被害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10日9 時10分許	5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6274號
				112年4月10日9 時21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12日9 時13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12日9 時15分許	5萬元	
3	黃振豪 (未提 告)	112年4月11 日10時7分 許前之不詳 時間	向左揭被害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4月11日 10時7分許	5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6275號
				112年4月11日 10時8分許	5萬元	
4	王于甄 (未提 告)	112年2月12 日某時許	向左揭被害人佯 稱：操作投資軟 體「精誠」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	112年3月30日 11時30分許	30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6276號
				112年4月12日 13時54分許	20萬元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8272號

10 被 告 黃柏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01 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茲
04 將敘述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

06 黃柏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7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8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9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0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
12 點，將其申設維宏鐵件企業社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
1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提供與不
14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
1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6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17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8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嗣經附
19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如
20 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21 二、證據：

22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二)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24 (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暨
25 交易明細各1份。

26 三、所犯法條：

27 核被告黃柏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
30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
31 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元大銀行帳戶，為

01 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
02 但本案元大銀行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獨資申設之維宏
03 鐵件企業社，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
05 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
06 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有關之
07 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
08 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四、併案理由：

10 被告黃柏維前因提供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涉犯詐欺等案件，
11 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112
12 年度偵字第5800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13 以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案件（智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
14 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本件被告所提
15 供本案元大銀行帳戶，與其業經起訴之前案所提供之帳戶相
16 同，且被害人匯款時間相近，顯係基於同一原因及同一次交
17 付帳戶行為，僅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騙不同之被害人，係
18 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
19 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20 此 致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徐綱廷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許依妍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陳冠偉	112年2月間 起	假投資	112年4月12日 9時33分許	10萬元